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2和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

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关于预防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良好做法和重大挑战
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更正

第 14 段

将该段改为如下：

14. 跨境残割女性生殖器的记录不断增加，部分原因是：一些有行使这一习俗的大规模族群的国家将这种习俗列为犯罪并严格执法禁止这一习俗。根据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第 44 条第 3 款的规定，各缔约国必须确保，若本国国民或居民在第三国实施或遭受这一行为，即使第三国不视其为罪行，也要加以惩处。同样，若被指称犯罪者在本国领土内，缔约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对残割女性生殖器这一罪行的管辖权。多项欧洲法律已经采用了这项治外法权原则。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03 年《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法》在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适用。2005 年《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苏格兰）法》在苏格兰实施。2003 年法的第 1 条和第 4 条经 2015 年《重罪法》第 70（1）条修正，都规定这是一项罪行，如果联合王国国民或联合王国的居民在联合王国外实施或参与实施女性生殖器残割，都可在英格兰、威尔士或北爱尔兰等地的法院予以审判。2005 年法的第 1 条和第 4 条经 2015 年《重罪法》第 70（2）条修正，在苏格兰有同等效力。2006 年，意大利对这一习俗实



行具体的刑法规定(第 7/2006 号法), 规定即使在国外实施这一行为, 也要予以惩处。丹麦、挪威、西班牙、瑞典和瑞士已经将在境内和境外实施、协助或唆使残割女性生殖器列为罪行。2011 年, 肯尼亚在法律中增加了一项治外法权条款, 规定在境外对肯尼亚人实施女性生殖器残割为犯罪行为。2012 年, 爱尔兰通过了一项关于女性生殖器残割的刑事司法法令, 禁止实施或企图实施女性生殖器残割。
